

以此件为准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云教办发〔2023〕6号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 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学业水平考试 基本要求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教发〔2022〕53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云南省普通高中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3个学科的学业水平考试，根据《普通高中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要求，结合我省普通高中音乐、体育与健康、

美术学科课程教学实际，制定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学业水平考试基本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基本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精神，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2〕37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教发〔2022〕53号）、《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的要求，结合我省高中音乐教学实际，制定本要求。

一、考试性质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为合格性考试。既是对高中学生音乐学科核心素养表现水平的认定，也是对其在校期间音乐学习情况的全面检测，是学生取得高中毕业资格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考试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

（二）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

（三）《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2〕37号）

（四）《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教发〔2022〕53号）

三、考试内容

（一）音乐基础知识考试

音乐基础知识考试内容为普通高中现行音乐教材中音乐鉴赏、歌唱、演奏、音乐编创、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6个必修模块所包含的基础理论知识，各州市根据所开设的模块教学任选一个模块作为考试内容。

（二）音乐基本技能考试

音乐基本技能考试内容为普通高中现行音乐教材中合唱、合奏、舞蹈表演、戏剧表演、视唱练耳5个选择性必修模块所对应的音乐基本技能，各学校根据所开设的模块教学，结合所开展的艺术展示活动任选一个模块作为考试内容。

（三）过程性评价

主要考查及记录学生在完成各模块教学修满3个学分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学习态度、参与积极性、学习效果等音乐素质基本情况；注重考查学生对音乐学习的参与和体验过程。

四、考试时间

（一）音乐基础知识考试时间为高二下学期或高三上学期。

（二）音乐基本技能考试时间为高一上学期至高二下学期任意一个学期期末。

（三）过程性评价时间为修满第3个学分的期末。

五、考试方式

（一）音乐基础知识考试

1. 州市统一命题和组织考试，质量标准以《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对各模块学业质量水平1的具体要求为主要依据，可参考附件1。

2. 试卷总分为50分，考试时间为60分钟，试题形式为选择题，视、听赏析作答，可参考附件2。

3. 考生需按课标要求修满3个学分，方能参加本考试。

（二）音乐基本技能考试

1. 州市统筹指导下由各高中学校组织实施。

2. 每修完1个模块的期末学生可结合学校组织的艺术展示活动，选择一个技能模块内容，选择合适的表演形式（个人、集体）现场面试。

3. 考试总分为30分，评分标准参考《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对各模块学业质量水平1的具体要求，可参考附件3。

（三）过程性评价

1. 过程性评价由学校组织实施。

2. 学生修满3个学分后，教师根据每个学生在模块学习中的综合表现，运用过程性评价表，按评价标准给出分值，总分为20分，可参考附件4。

六、成绩认定

1. 学生的学业水平成绩最终由州市教育行政部门以终结性评定给出，可参考附件 5。

2. 终结性评定根据音乐基础知识考试、音乐基本技能考试、过程性评价三部分考试成绩相加后的总分来评定，总分 60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七、命题原则

试题命制要以立德树人的理念为宗旨，遵循以美育人，命题体现素养立意，着重考查学生学科核心素养，避免只考查孤立、零散的知识技能；结合学生生活经验，选择现实或历史素材，创设任务或问题情境，素材所涉及的人物、场景、事件、作品等符合学生认知水平，凸显音乐学科的特点；以选择题为主要试题形式，视、听赏析答题为主要考试方式，全面考查学生的学业成就表现，构建音乐学科核心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附件：1. 云南省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各必修模块学业质量要求（水平 1）

2. 云南省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音乐基础知识题型及分值结构

3. 云南省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专业技能评分表（合唱）

4. 云南省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表

5. 云南省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终结性评定表

说明：附件 2、3、4、5 各类表格是范例，仅供参考。

附件 1

云南省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 各必修模块学业质量要求（水平 1）

模块内容	选学要求	学业质量水平 1 及核心素养要求
音乐鉴赏	必修	<p>1-1 在聆听音乐过程中，能保持安静、专注的听赏状态；能说出所听音乐的作品名称、表现题材、体裁形式；能感受所听作品的情绪、风格等基本特点。（素养 1、3）</p> <p>1-2 知道中外音乐史上有代表性的音乐家(4~6 位)及其代表作品(1~2 部)。（素养 1、3）</p> <p>1-3 熟悉所听作品的音乐主题，并能随乐哼唱。（素养 1、2）</p> <p>1-4 生活中能根据自己的审美情趣和爱好，选择适宜的音乐进行欣赏，并与他人交流对音乐作品的看法和观点。（素养 1、3）</p>
歌唱	必修	<p>1-1 能根据题材、体裁、风格和表现形式，对自己熟悉的歌曲进行分类，说出所唱歌曲表现的内容、表达的思想感情和基本的艺术特点。（素养 1、3）</p> <p>1-2 能跟随集体演唱歌曲(2~3 首),在演唱中能运用所学的方法和技能、表达歌曲的情感。（素养 1、2、3）</p> <p>1-3 能运用所学的方法和技能较完整地独立演唱歌曲(1~2 首),表达歌曲的情感。（素养 1、2、3）</p> <p>1-4 对歌唱有一定兴趣，能在生活中根据需要选择喜欢的歌曲进行演唱。（素养 2）</p>
演奏	必修	<p>1-1 在听赏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时代的优秀器乐作品时，能够感受到乐曲的基本情绪或表现内容；知道常见乐队类型、主要乐器的音色特点。（素养 1、3）</p> <p>1-2 能用所学乐器较完整地演奏短小乐曲(1~2 首)。（素养 1、2）</p> <p>1-3 乐于参与自己感兴趣的演奏活动，并能与他人合作演奏。（素养 1、2）</p>
音乐编创	必修	<p>1-1 能恰当地用即兴唱、奏、律动等形式表达内心的情感与感受。（素养 1、2）</p> <p>1-2 能运用词曲结合的一般方法，为旋律编配歌词及为生活短语和诗词短句编创旋律。（素养 1、2、3）</p> <p>1-3 能独立或与他人合作编创一个较完整的音乐片段或短曲(如有乐段感的 2 个乐句)。（素养 1、2）</p> <p>1-4 能举例说出典范音乐作品中一些常见的创作手法。（素养 1、3）</p>
音乐与舞蹈	必修	<p>1-1 在观赏舞蹈时，能大致说出该舞蹈艺术的类别、音乐与舞蹈的关系。（素养 1、3）</p> <p>1-2 能随音乐表演有代表性舞种(1~2 种)的基本动作或动作组合。（素养 1、2）</p> <p>1-3 能随音乐与他人合作，进行律动、舞蹈表演。（素养 1、2、3）</p>
音乐与戏剧	必修	<p>1-1 能大体区分具有代表性的中外戏剧剧种。（素养 1、3）</p> <p>1-2 在欣赏或排演戏剧时，能简单分析戏剧音乐的特点以及音乐与剧情发展和剧中人物的关系。（素养 1、2、3）</p> <p>1-3 能在音乐声中有表情地朗诵诗词、寓言和散文。（素养 1、2、3）</p> <p>1-4 能参与自己感兴趣的戏剧表演活动。（素养 2、3）</p>

附件 2

云南省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 音乐基础知识题型及分值结构

题 型	分值	题量 (小题)	说 明
视、听选择题	15	15	1. 命题要求原创题，不得上网抄袭、照搬。 2. 试题要充分贴合教材内容，能从视、听赏析中获得答案，避免死记硬背的内容。
视、听判断题	15	10	3. 视、听综合题主要针对一些重点作品，从多角度进行全面考核。 4. 可以增加一些技能方面的理论性、知识性内容，例如演唱、演奏等，通过答题的方式来测试学生对专业技能的掌握情况。
视、听综合题	20	10	5. 本表中所给的分值、题量是一个参考值，建议不要超过 35 个小题为宜，把握分值与难度的梯度，由易到难、由浅入深。

附件 3

云南省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专业技能评分表
(合唱)

学校:

班级:

作品名称:

评分项目		发声技巧 (5分)	声部均衡 (5分)	表现力 (10分)	作品质量 (10分)	总分 (20分)
演唱者						
评分教师						

附件 4

云南省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表

姓名：

班级：

学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学习常规 (满分 3 分)	上课出勤率	1 分	
	课堂学习表现	2 分	
实践活动 (满分 5 分)	参与实践活动的态度	2 分	
	参与实践活动的表现	3 分	
课外学习 (满分 5 分)	课外学习的兴趣及态度	2 分	
	课外学习的表现及效果	3 分	
素养表现 (满分 7 分)	审美感知能力	2 分	
	艺术表现能力	2 分	
	音乐和相关文化的理解能力及认知能力	3 分	
总分 (20 分)			

附件 5

云南省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终结性评定表

学校：

班级：

学生姓名：

学籍号：

考核项目	音乐基础知识	音乐基本技能	过程性评价	总分	等 级	
					合格	不合格
得 分						
计分人		监督人		教务		

云南省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基本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2〕37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教发〔2022〕53号)精神,按照《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的要求,结合我省体育与健康教学实际,制定本要求。

一、考试性质

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为合格性考试,考试成绩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的主要依据和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二、考试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

(二)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

(三)《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普通高等学

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2〕37号)

(四)《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教发〔2022〕53号)

三、考试内容

高中体育与健康合格性考试内容为《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规定的必修内容,包括体能、健康教育、专项运动技能等。体能主要考查学生上下肢力量、心肺耐力、柔韧、速度、肌肉耐力等方面;健康教育主要考查学生运用所学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解决实际生活中有关健康问题的能力;专项运动技能主要考查《课程标准》规定的六大运动技能系列类项目。

四、考试及评价方式

采用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日常参与和体能采用过程性评价,健康教育和运动技能采用终结性评价,60分(含)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过程性评价:由学校组织,50分,其中日常参与占20分、体能项目占30分;体能项目即:将高中三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成绩按每年10%折算纳入学业水平考试总分中。

(二)终结性评价: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50分,其中健康教育占20分、运动技能占30分。

云南省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结构

考试结构	考试项目	考试时间	考试方式	项目分值	评分标准
过程评价	日常参与	高一上学期至高三上学期末	日常记录认定	20分	参考附件1
	体能项目	按照当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时间	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成绩×10%，折算汇总	30分	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各项目评分标准
终结评价	健康教育	高三上学期末	理论开卷考试	20分	参考附件2、3
	运动技能1项	高二下学期末或高三上学期末	实地技能测试	30分	

五、考试工作要求

各州市在考试期间要加强巡考、抽查和监督，确保考试的权威性、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和公开性，按本要求统一制订考试方法、评分标准、考场设置、组织方式、监考要求、特殊考生、监督机制等具体实施办法。

六、考试组织与命题原则

云南省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由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过程性评价由学校组织实施；终结性评价由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订考试内容、要求、评分标准和细则等。

（一）临考前特殊类考生。

因伤、病等未正常参加体能项目的考生，由各学校在每学年结束前组织1次补考；因伤、病等未正常参加运动技能考试的考生，由各州市统一组织1次运动技能补考，考试时间由各州市教

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确定。

（二）残疾、重大疾病类考生。

因残疾、重大疾病、过度肥胖或瘦小等特殊体质类考生，由学生提供民政部门办理的残疾证书或二甲及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医学鉴定证明，经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实，给予免考日常参与、体能和运动技能中的项目，并认定学业水平考试为 60 分，健康教育理论考试分数数据实计入学业水平考试总分当中。

（三）命题原则

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承载着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理念，规定了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试题命制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宗旨，坚持“健康第一”的学校体育指导思想；遵循以体培德、以体育人的规律，培养学生运动能力，促进学生养成健康行为和健康生活方式，使学生树立体育品德，养成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充分体现学生通过体育与健康学科独特的育人功能，实现学科综合性、实践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构建体育与健康学科核心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附件：1. 云南省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过程性考试评价说明
2. 云南省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健康教育考试评价说明
3. 云南省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运动技能考试评价说明
4. 云南省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汇总表

附件 1

云南省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过程性考试评价说明

一、考试项目

(一) 日常参与, 高中学生三学年(截止高三上学期末)每学期的大课间活动、课外体育活动、体育课、课余体育训练、学校体育竞赛的平均出勤率。

(二) 体能项目, 高中三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中的项目。

二、考试方式

(一) 日常参与, 采用体育教师、班主任共同记录和认定的方式, 并做好档案记录, 计算出三学年平均出勤率。

(二) 体能项目, 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要求实施, 将三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实得成绩进行折算汇总, 要求客观真实, 公开透明, 严格执行测试标准。

三、评分标准

云南省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日常参与评分标准

考试项目	考试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平均出勤率	得分
日常参与	1. 大课间活动 2. 课外体育活动 3. 体育课 4. 课余体育训练 5. 学校体育竞赛	20分	记录学生三学年中5个项目的累计参与次数, 根据每个项目学校统一组织的总次数, 计算出每个项目的累计出勤比例; 根据累计出勤比例计算平均出勤率; 按平均出勤率对应分数进行评分。	≥90%	20
				80%~89.9%	15
				70%~79.9%	10
				60%~69.9%	5
				<60%	3

表1 学生日常参与记录评分表

姓名:

班级:

学籍:

记录 项目	高一		高二		高三	学生累 计参与 次数	学校统 一组织 次数	各项目 累计出 勤比例	平均 出勤率	得分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大课间活动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	5 项 累 计 出 勤 比 例 相 加 $\div 5 \times 100$	
课外体育活动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		
体育课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		
课余体育训练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		
学校体育竞赛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		

记录人: 体育教师

审核人: 班主任

时间:

云南省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体能评分标准

考试项目	考试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比例	得分
体能项目	1. 体重指数 2. 肺活量 3. 50 米跑 4. 坐位体前屈 5. 立定跳远 6. 1 分钟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 7. 800 米跑(女)/1000 米跑(男)	30 分	按照国家 学生体质 健康标准 监测要 求。	三学年占 高中体育 与健康学 业水平考 试总分的 30%。	每学年国家学生体 质健康标准监测成 绩(百分制) $\times 10\%$, 汇总相加。

注: 体能项目, 采用高中学生每学年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成绩(百分制), 按照每年 10% 折算纳入学业水平考试总分中, 除补考外, 不再另行组织体能项目考试。

表2 体能项目折算评分表

姓名:

班级:

学籍:

学年 项目	高一	高二	高三	得分
体能	国家体测得分 $\times 10\%$	国家体测得分 $\times 10\%$	国家体测得分 $\times 10\%$	

记录人: 体育教师

审核人: 班主任

时间:

附件 2

云南省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健康教育考试评价说明

一、考试项目

健康教育理论知识。《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规定的健康教育类知识。

二、考试内容

参考《高中体育与健康必修（全一册）》（人民教育出版社，2019 年版）中的健康教育类知识。

三、考试方式

健康教育理论知识采用开卷考试，考试时长 30 分钟，共 20 分，由各州市统一命题，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各校进行测试，并统一阅卷。要求简便高效，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四、试题结构及评分标准

- （一）单项选择题，10 个小题，每题 1 分，共 10 分；
- （二）判断题，5 个小题，每题 1 分，共 5 分；
- （三）健康技能运用题，1 题，共 5 分。

附件 3

云南省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运动技能考试评价说明

一、考试项目

六大运动技能类中，由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各地实际情况，确定备选项目，学生从备选项目中任选一类 1 项。

二、考试内容

（一）球类：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

（二）田径类：短跑、中长跑、跨栏跑、铅球。例如：田赛类（急行跳远、三级跳远、跨越式跳高、投掷实心球、标枪、射击等）、径赛类（100 米跑、200 米、400 米跑等）……

（三）体操类：基本体操（单杠、双杠、支撑跳跃）、技巧、韵律操（健身健美操、竞技健美操、啦啦操等）、操舞（街舞、校园集体舞）……

（四）水上或冰雪类：蛙泳、自由泳、仰泳、蝶泳、滑冰、滑雪……

（五）武术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类：武术基本功、少年拳、太极拳、五禽戏、八段锦、剑术、刀术、棍术、防身术、散手，民族民间传统体育中的踢毽子、竹竿舞、踩高跷等……

（六）新兴体育类：花式跳绳、攀岩、轮滑、定向运动等……

三、考试方式

运动技能采用实地技能测试的方式。要求简便高效，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四、评分标准

以球类评分标准为示例，见下表。

云南省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运动技能评分标准

考试项目	考试内容	考试方式	分值	运动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总分
运动技能	球类	实地技能测试	30分	篮球	1分钟半场45度角行进间上篮，同侧左或右手来回上篮，进一次得2分，不设补篮，满分即停。	0~10分	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1分钟罚篮，罚球线提供充足篮球，罚进记1分/次，满分即停。	0~10分	
					半场5对5比赛，3分钟，主要从基本功、战术、规则、态度、礼仪五个维度评分，每个维度2分，以团队赋分，团队分即个人所得分。	0~10分	
				足球	1分钟颠球，落地可继续，累计次数，成功记0.2分/次，满分即停。	0~10分	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1分钟助跑点球，点球点距离球门线11米，罚球线提供充足足球，不设守门员，罚进记1分/次，不设补罚，满分即停。	0~10分	
					半场7对7比赛，3分钟，主要从基本功、战术、规则、态度、礼仪五个维度评分，每个维度2分，以团队赋分，团队分即个人所得分。	0~10分	
				排球	1分钟3米线后自抛自垫或自抛自传球过网，有效记1分/次，不设补垫、补传，满分即停。	0~10分	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1分钟发球，不限发球方式，有效记1分/次，满分即停。	0~10分	
					6对6比赛，3分钟，主要从基本功、战术、规则、态度、礼仪五个维度评分，每个维度2分，以团队赋分，团队分即个人所得分。	0~10分	
				乒乓球	1分钟握拍向上垫球，落地可继续，累计次数，成功记0.25分/次，满分即停。	0~10分	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1分钟发球，不限发球方式，有效记0.5分/次，满分即停。	0~10分	
					1对1比赛3分钟，主要从基本功、战术、规则、态度、礼仪五个维度评分，每个维度2分。	0~10分	
				羽毛球	1分钟握拍向上垫球，落地可继续，累计次数，成功记0.25分/次，满分即停。	0~10分	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1分钟发球，不限发球方式，有效记1分/次，满分即停。	0~10分	
					1对1对比赛3分钟，主要从基本功、战术、规则、态度、礼仪五个维度评分，每个维度2分。	0~10分	
				网球	1分钟握拍向上垫球，落地可继续，累计次数，0.2分/次，满分即停。	0~10分	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1分钟发球，不限发球方式，有效记1分/次，满分即停。	0~10分	
					1对1比赛3分钟，主要从基本功、战术、规则、态度、礼仪五个维度评分，每个维度2分。	0~10分	

注：球类中，男女均采用国际标准用球。

附件 4

云南省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汇总表

学校：

班级：

学生姓名：

学籍号：

项目	日常参与	体能项目	健康教育	运动技能	总分
得分					

记录人：

监督人：

时间：

云南省普通高中美术学业水平考试基本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2〕37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教发〔2022〕53号)精神,按照《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的要求,结合我省普通高中美术教学实际,制定本要求。

一、考试性质

普通高中美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是教育部《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所规定和要求的,是评价普通高中学生审美素养,是以美育人的审美实践、表现、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是检测普通高中学生通过高中阶段美术学科学习是否达到学科学业质量标准,是对普通高中学生美术学科学业水平认定的重要方式。普通高中美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为合格性考试,考试成绩作为普通高中学生取得高中毕业资格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考试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

(二)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

2020年修订)》

(三)《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2〕37号)

(四)《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教发〔2022〕53号)

三、考试内容

依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中的美术学业质量水平要求,考试内容为必修课程《美术鉴赏》;艺术技能评价考试内容为选择性必修课程,在《中国书画》《绘画》《雕塑》《设计》《工艺》《现代媒体艺术》6个模块中任选其中2个模块。

各州市可根据课程标准要求在现行使用的普通高中美术教材的必修课程中选取必修课程考试内容。各高中学校可在现行使用的普通高中美术教材的选择性必修内容中选取2个模块作为艺术技能评价内容。

四、考试及评价方式

(一)普通高中美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评价采用“学习过程评价(20分)+艺术技能评价(30分)+必修课程考试(50分)”合计100分的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和说明详见附件1、2、3),60分以上(包括60分)评定为“合格”,60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其中,学习过程评价即对学生在普通高中美术课程学习

过程中的态度、表现、参与性等方面进行的评价；艺术技能评价即对学生在普通高中美术课程中相关模块的艺术技能学习水平情况进行评价。

（二）学习过程评价、艺术技能评价在州市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由各高中学校组织实施。普通高中学生高二年级下学期或高三年级上学期前，至少完成普通高中美术学科的必修课程，以及选择性必修课程中2个模块的学习；完成学习过程评价及艺术技能评价的成绩评定并通过州市认定，至少须获得3个学分，方能参加州市统一组织的必修课程考试。

（三）必修课程考试的命题、考试由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必修课程的考试建议进行有美术学科特色的纸笔考试。

（四）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普通高中学生的过程性评价、艺术技能性评价和必修课程考试的成绩，对本州市普通高中学生美术学科学业水平进行合格性评定。

（五）普通高中美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评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和细则由各州市按照本要求自行制定。

五、考试时限与工作要求

云南省普通高中美术学业水平考试的必修课程考试时间为40分钟，由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时间为高二年级下学期或高三年级上学期完成。各州市统筹指导所属县市区做好组织实施，加强巡考、抽查和监督，确保考试的权威性、科学性、

公平性。各州市负责组织普通高中美术学业水平考试的必修课程考试的命题，统一制订组织方式、考试方法、评分标准、考场设置、监考要求和监督机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六、考试组织与命题原则

普通高中美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的组织力求方法简便宜行，可操作性强，确保考试的信度和效度，考试结果能公正、客观、准确地反映学生的学业水平。

试题命制要以立德树人的理念为宗旨，遵循以美育人，体现素养立意，着重考查学生美术核心素养、审美情趣、价值观念，避免只考查孤立、零散的知识技能；结合学生生活、经验，选择现实或历史素材，创设任务或问题情境，素材所涉及的人物、场景、事件、作品等符合学生认知水平，反映美术学科的特点要求；试题类型多样化，客观性题目与主观性题目相结合，全面考查学生的学业成就表现，构建美术学科核心素养和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附件：1. 云南省普通高中美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学习过程评价表
2. 云南省普通高中美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艺术技能评价说明
3. 云南省普通高中美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必修课程考试说明

附件 1

云南省普通高中美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学习过程评价表

学校： 班级： 学生姓名： 总分： （满分 20）

	评价项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上课 出勤 (10 分)	能按时参加学校开设的国家美术课程的学习及美术课外活动，参与积极性高，无缺课。	10		
	能基本按时参加学校开设的国家美术课程的学习及美术课外活动，参与积极性一般，无故缺课不超过 1 次（含 1 次）。	8		
	不能按时参加学校开设的国家美术课程的学习及美术课外活动，参与积极性不高，无故缺课超过 2 次以上（含 2 次）。	6		
	不能按时参加学校开设的国家美术课程的学习及美术课外活动，参与积极性不高，无故缺课超过 3 次以上（含 3 次）。	4		
	基本不参加美术课程及美术课外活动。	0		
课堂 综合 表现 (5 分)	积极、认真学习美术课程，积极主动配合老师组织完成各种美术活动、与他人合作愉悦表现。	5		
	按要求学习美术课程，主动配合老师完成各项美术活动，能与他人合作表现。	4		
	基本按要求学习美术课程，在老师督促下完成各项美术活动，及与他人合作的表现。	3		
	态度不是很认真，比较马虎应付。	2		
	态度不认真，不配合，不参与。	0		
美术 实践 (5 分)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校内外美术实践活动 2 次以上（含 2 次）。	5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校内外美术实践活动 1 次以上（含 1 次）。	3		
	无参加校内美术列活动及校外美术类活动的经历。	0		

注：此表为过程性评价建议，由学校教务、科任教师、学生科代表协助科任教师代表共同完成，每学期评价 1 次。最后以各学期平均分评定最终过程性评价。

学科学生代表_____ 科任教师_____ 学校教务_____

附件 2

云南省普通高中美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艺术技能评价说明

一、考试内容

根据《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的要求设置考试内容，考核选择性必修《中国书画》《绘画》《雕塑》《设计》《工艺》《现代媒体艺术》6个模块中的2个模块，建议《中国书画》为必选考核模块，其他任选1个模块，重点考查学生美术表现和创意实践等能力。具体内容由学校自定，满分30分。

二、考试方式

学校自行组织技能测试，按照已开设模块的评分维度、质量描述与分值参考进行评分。考生成绩记录、考试作品原件或照片由学校存档保留备查。建议每修习1个模块评价1次。

三、评分维度

①水平1 ②水平2 ③水平3

四、质量描述与分值参考

中国书画模块

质量描述	分值参考	得分	备注
③能运用传统的中国书画技法，独立创作一幅中国画或书法作品。	11-15分		
②能借鉴古今书画家的技法和创作方法，通过临摹和吸收创作一幅中国画或书法作品。	6-10分		
①能掌握临摹中国画山石、树木和花鸟的一些基本画法，或能选择篆书、隶书、行书或楷书的字体，按照其笔法和结构进行临摹。	1-5分		

绘画模块

质量描述	分值参考	得分	备注
③能运用绘画工具和材料对事物进行描绘，并根据主题进行有创意的创作，用草图、照片或文字记录自己完整的创作过程和想法。	11-15分		
②能运用绘画工具和材料进行描绘与创作，并记录自己的创作过程或想法。	6-10分		
①能使用绘画工具和材料，对事物进行描绘，表达自己的想法。	1-5分		

雕塑模块

质量描述	分值参考	得分	备注
③能借鉴雕塑家的创作观念和技法，选择合适的材料创作具有一定新意的雕塑作品。	11-15分		
②能选择泥、草木、织物或废弃物等材料，构思创作具有一定新意的雕塑作品。	6-10分		
①能用泥材捏塑带有模仿性的雕塑作品。	1-5分		

设计模块

质量描述	分值参考	得分	备注
③能根据特定的主题或内容，通过发散性思维，生成和构想创作意图，进行有创意的设计。用草图、照片和文字记录自己完整的创作过程和想法。	11-15分		
②能根据要求，选择适合的媒材、工具与方法，通过联想和想象进行有创意的设计。用草图、照片和文字记录自己完整的创作过程或想法。	6-10分		
①能利用媒材、工具与方法，通过联想和想象进行有创意的设计活动。	1-5分		

工艺模块

质 量 描 述	分值参考	得分	备注
③能提炼和归纳传统手工艺设计的文化元素，并运用到自己的创作中。	11-15 分		
②理解传统手工艺的制作流程和文化内涵，能选择合适的材料和工具制作传统手工艺作品。	6-10 分		
①了解传统手工艺的制作流程和特点，能选择合适的材料和工具制作传统手工艺作品。	1-5 分		

现代媒体艺术模块

质 量 描 述	分值参考	得分	备注
③能根据学校或社会的有关议题编写脚本，利用照相机、摄像机或计算机创作带有情节性的作品。	11-15 分		
②能运用照相机或摄像机，根据主题，如风景、人物、花卉、静物和校园生活等进行摄影、摄像，表达自己的感受。能利用计算机相关软件设计、绘制标志、广告和动漫等作品。	6-10 分		
①能利用照相机或摄像机对感兴趣的事物进行拍摄。能利用计算机相关软件进行设计、绘制作品。	1-5 分		

附件 3

云南省普通高中美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必修课程考试说明

一、考试内容

根据《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的要求考核必修模块《美术鉴赏》内容，重点考查学生图像识读、审美判断、文化理解等能力。

二、考试形式

由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命题和纸笔考试。为体现试卷的开放性，作品赏析题为 3~4 题，由学生任选其中 2 题。试卷满分 50 分，考试时间 40 分钟。

三、试卷结构

1. 单项选择题：10 题，每题 2 分，共 20 分；
2. 连线题（或判断题）：5 题，每题 2 分，共 10 分；
3. 作品赏析题：3~4 题（任选 2 题），共 20 分。